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如下：

- 一、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行政代表二人，其中輔導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二人。
- 五、校外教育、心理、法律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

本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輔導室主任擔任；會議召開時，並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校申訴程序如下：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行政處分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 三、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出再申訴。

第五條

本校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申評會評議前，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條

本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第七條

本校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本校受理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訴時，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格式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為申訴標的之處分或其他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對於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由輔導室辦理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及會議紀錄製作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除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外，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呂秋香

學務主任：陳秦敏

校長：吳惠貞

【附件一】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 理 單 位		花蓮縣 國民 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 請 人	姓 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原 管 教 措 施							
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							
其 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 章)		父母或監護(代理)人簽章：	

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申 訴 事 由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會地點			
會議主席		會議記錄	
出席委員			
列席人員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 註			